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BAOJIAN SHIWU

报检实务

主 编 ◎ 朱 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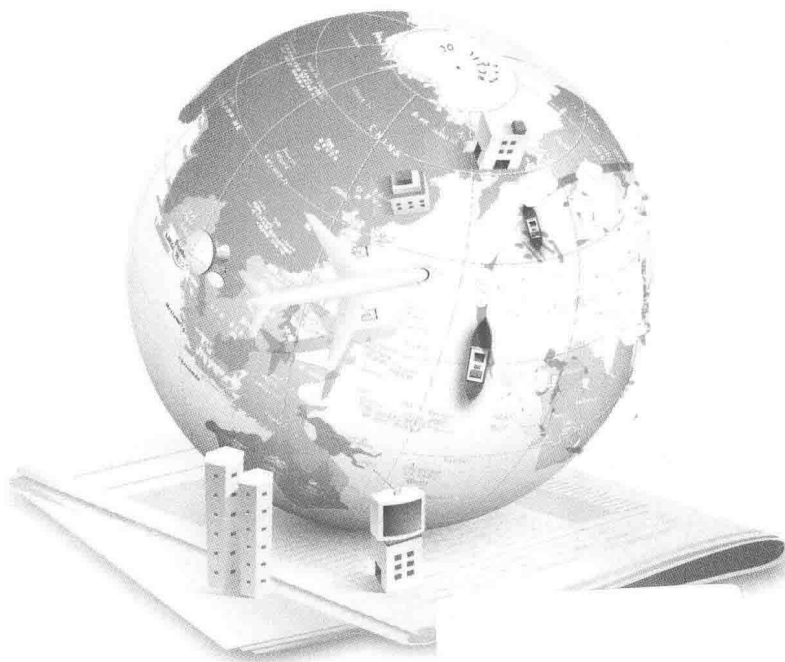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报检实务

主 编 朱 简
副主编 黄 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检实务/朱简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2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6796-1

I. ①报… II. ①朱…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0056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报检实务

主 编 朱 简

副主编 黄 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6.25

字 数 38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2011年我国进出口总值为36 420.59亿美元,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商品进出口越来越多,对外交流越来越频繁。其中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为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一项独立性、专业性、政策性、涉外性都很强的工作。它在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保证我国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等方面,责任越来越大。

为了帮助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顺应新形势,培养实用性、复合型的国际贸易相关专业人才,我们邀请义乌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专家钱栋和义乌市赛美代理报检公司的经理陈彬一起编写了本教材,并对内容进行校对审核。

本教材以培养学生的报检职业综合能力为核心目标,介绍了报检的基本理论、法律法规及操作流程,重点对有关出入境货物报检的基本规定做了详细介绍,突出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还引用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另外,我们在总结历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的基础上,设计了一些课后练习,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参考价值。

本教材以学习项目为载体,以任务为核心,围绕报检职业能力的培养来组织内容,全书共分为十个项目,每个项目下面都设置有若干个任务。本教材适合高职高专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物流管理、货运代理、报关等专业的学生使用,它对于广大学生理解和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全过程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有很大帮助。本教材也可以作为全国报检员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有很好的参考价值。本教材还是浙江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成果之一(TZZ09084)。

本书由朱简任主编,并负责拟订编写大纲、主题内容及最后统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朱简负责编写项目三、项目四、项目七、项目八、项目九,黄艺负责编写项目一、项目二、项目六,钱栋负责编写项目五,陈彬负责编写项目十。

本教材配有电子课件、教案和习题参考答案,凡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或学校可以向编者索取相关资源,电子邮箱:zhujian0579@sina.com。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在下次修订时完善。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1
任务一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和作用	8
任务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7
项目二 掌握报检基础知识	21
任务一 报检的基本规定	21
任务二 报检的主体	26
任务三 检验检疫通关放行与绿色通道	46
任务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54
项目三 申报出境货物检验检疫	61
任务一 申报一般货物出境报检	61
任务二 申报机电产品出境报检	72
任务三 申报食品出境报检	77
任务四 申报化妆品出境报检	82
任务五 申报玩具出境报检	86
任务六 申报植物及植物产品出境报检	90
任务七 申报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境报检	97
任务八 申报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报检	106
任务九 申报危险品出境报检	112
项目四 申报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117
任务一 申报一般货物入境报检	117
任务二 申报机电产品入境报检	128
任务三 申报食品入境报检	136
任务四 申报化妆品入境报检	142
任务五 申报玩具入境报检	148
任务六 申报植物及其产品入境报检	152
任务七 申报动物及其产品入境报检	161
任务八 申报入境货物木质包装报检	167
任务九 申报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入境报检	173



项目五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报检	178
任务一 出入境集装箱的报检	178
任务二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	184
项目六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快件和邮寄物的报检	189
任务一 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	189
任务二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及伴侣动物申报	192
任务三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报检	197
任务四 出入境邮寄物的报检	201
项目七 特殊监管区域货物的报检	206
项目八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218
项目九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227
项目十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	233
附录 九城电子报检软件使用操作说明	240
参考文献	252



项目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项目要求。

- ▲ 了解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 ▲ 明确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作用和主要工作内容；
- ▲ 熟悉中国检验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能。

任务一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案例导入

2011年2月24日下午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1月份,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所属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出质量安全项目不合格的进口食品、化妆品共16类、140批次,涉及25个国家和地区。1月份检出主要不合格产品是粮食制品、糖类、果汁及饮料;不合格产品来自25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英国、马来西亚、法国列前三位;食品添加剂不合格、品质不合格、微生物污染等为主要不合格原因,占不合格批次的71.43%。对以上不合格进口食品、化妆品,各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均采取了退运或销毁措施,未进入国内市场。

请思考:

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如何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是保护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和生活环境的安全与健康。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19世纪后期,迄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是漫长和曲折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才得到迅速发展。



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

(一) 萌芽

从人类社会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开始，自发的原始检验检疫行为已经开始萌芽。

随着贸易发展的需求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出现了为贸易双方开展数量和质量评品的职业，这种职业在我国一般称为牙人，在西方称为经纪人。

(二) 产生

我国历朝历代对于传染病的检疫和防治均有一定的法规，并规定了相应的措施。隋唐时期，朝廷在边境地区设立“交市监”，管理对外贸易，在交市监下设有专门为买卖双方牵线说合以及检验鉴定货物数量和质量的专业牙人——互市郎。我国的牙人最早出现在东汉，隋代开始出现由牙人组成的半官方组织——牙行。

唐代，我国在广州设立市舶使一职，管理海外贸易。

宋代，中央政府设立榷易院，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

元代在市舶司内设舶牙人，海外船舶到岸后必须首先由舶牙人对船舶和货物进行检验和鉴定，并发给“公验”后方可开展贸易。

明代市舶司成为专管“朝贡贸易”的机构，在市舶司内设立牙行。

清代，市舶司的关税和打击走私的职责开始由海关担任，贸易管理职能则由新兴的牙行组织十三行代替。

二、中国检验检疫体系的形成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按其业务内容划分，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以及中国国境卫生检疫。

(一)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19世纪后期，中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清政府的腐败，西方列强侵略中国，霸占了中国海关的主权，同时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商品检验主权。清同治三年（1864年），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随后一些规模较大的外国检验机构，先后到上海及其他重要口岸设立了公证检验机构，办理洋行贸易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在对中外贸易关系中充当居间人，袒护本国商人的经济利益，控制了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主权，成为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之一。

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八类商品实施检验。

193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规。这个法规确定了输入输出商品检验的范围，并规定“凡输入输出商品的衡量、鉴定等公证事项，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体现了商检工作集中、统一的特点。



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外贸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

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有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的商品列为法定检验的范围,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

1980年,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副部级),并将各地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局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

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商检法》规定了商品检验的宗旨是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以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等基本职责。《商检法》同时规定了法定检验的内容、标准,以及质量认证、质量许可、认可国内外检验机构等监管制度,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检法》实施后,国家商检局根据该法第31条的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商检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商检局于1992年10月发布施行。



知识链接

国家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

为促进外贸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发出《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简化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方式。据测算,收费标准降低后,每年可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约52亿元。

通知规定,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费标准由原来的分别按货物总值1.5‰、1.2‰计收,降为按货物总值0.8‰一次性收取;其中,介质土、植物油由按货物总值的0.67‰降为0.3‰收取;小批量食品由按货物总值的4‰降为0.8‰收取。边境口岸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边境小额贸易、对台小额贸易货物检验检疫费收费标准,统一降为按每批次30元收取。仅实施卫生检疫的,不收费。

通知还简化了计费方式。将货物检验检疫费由原来的按品质检验、动物临床检疫、植物现场检疫、动植物产品检疫等各项分别计收,合并为按货物检验检疫费一项计收,取消累计收费。



（二）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实行“门户开放”政策，英、美、法、俄、日本等国的大量轻工业产品流入中国，同时中国的农畜产品和工业原料被竞相掠夺搜刮出境。中国最早的动物检疫机构是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

在国外压力和国内商人的强烈要求下，当时的政府农工部开始筹备设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并于1927年制定公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检查条例实施细则》，同时限制了染有炭疽病菌的肉类进口。当年在天津成立了“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随后，又在上海、南京设立分所，在东北的绥芬河、满洲里设立工作点，具体执行毛、革、肉类的出口检查任务。

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成立了“农产物检查所”，执行农产品的检验和植物检疫任务。以上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的动植物检疫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接管并改造了原有的商品检验局，于1949年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品检验机构，1952年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由于当时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逐年增加，外贸部制定了《输出输入农畜产品检验暂行标准》，在对外贸易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54年，政务院颁发《输出输入植物检疫暂行办法》、《输出输入植物应施检疫种类与检疫对象名单》，规定进口的农林种子、苗木及播种材料、植物产品等必须实施植物检疫。

1982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并明确其性质为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行政管理职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的局级事业单位。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的成立，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国内的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198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意义、范围、程序、方法以及检疫处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是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善的检疫法规。

1987年3月，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成立检疫法起草小组，着手进行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口岸动植物检疫的经验教训，以及《条例》颁布以来的实施情况，结合国家已经颁布的海关、卫生等法律法规，同时，参照10多个国家的检疫法规以及国际动植物检疫法典公约，历经4年多时间，对检疫法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于1991年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对外发布施行。《动植物检疫法》是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动植物检疫法律，是中国动植物检疫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性质、任务，为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证。它的颁布实施，扩大了中国动植物检疫在国际上的影响，标志着中国动植物检疫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三) 中国国境卫生检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国境卫生检疫

鸦片战争以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打破了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对外政策。随着沿海口岸的相继开放,中国对外通商日益发展,同时,各类传染病传入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

1873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的流行并向海外广泛传播,帝国主义为了巩固和扩大他们在华的既得利益,在其控制下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了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当时被外国掌管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开始登轮检疫。这就是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1930年,各地卫生检疫从海关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部门,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卫生署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汉口、满洲里、厦门等口岸设立海港检疫管理处和卫生检疫所,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同年颁布了《海港检疫章程》,这是中国第一部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从此结束了海港卫生检疫各自为政的状态。

1946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各地实施的卫生检疫工作,卫生署公布了《出国旅客健康检查规则》、《交通检疫实施办法》、《海港检疫所组织规程》、《海港检疫所消毒熏蒸规则》等一系列法规规章,对检疫所的组织建制、检疫机关的权利义务等均做了明确的规定。中国航空卫生检疫也于1943年在重庆开始实施,1946年制定了《航空检疫章程草案》,草案规定:凡由外国或传染港来的飞机一律按规定检疫及消毒,并检查健康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境卫生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防疫处设立防疫科,接管了原有的17个海陆空检疫所并更名为“交通检疫所”。除天津、塘沽、秦皇岛检疫所由卫生部直接领导外,其他各所分别划归东北、华北和中南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卫生部领导。

1957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8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条例》)。《卫生检疫条例》将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斑疹伤寒和回归热列为检疫传染病。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从此卫生检疫工作有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依据。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经济迅速发展,出入境的人员和货物数量也日益增加,卫生检疫任务十分繁重。为了适应新形势,促进对外贸易,繁荣中国经济,1986年12月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随后,卫生部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授权,于1989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规定了新形势下卫生检疫机构的职责、检疫对象、主要工作内容、疫情通报、发生疫情时的应急措施以及处理程序,同时,对出入境人员、运输工具检验检疫、物品检疫查验、临时检疫、国际间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法律责任也做了相应的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发布施行标志着中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198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同年6月26日,卫生部发文确定第一批15个省、市、自治区卫生检疫机构上划卫生部直接领导,至1992年全部上划完毕。1992年各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1995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三、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发展的新纪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得到了长足、全面和迅速的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在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法规建设、设施装备等各个方面不断发展壮大。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适应日益扩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需要,1998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新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简、高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各地的直属局于1999年8月10日同时挂牌成立,这标志着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已全面进入新的时期。

2001年4月30日,为了适应中国加入WTO有关协议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知识链接

检验检疫的快速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增多,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仅1998年,全国检验检疫系统共检验进出口商品251.76万批,检验货值1057.88亿美元。堵住不合格出口商品1万批,占出口商品检验批次的0.5%,有效促进了有关出口企业改进质量;查出不合格进口商品1.8万批,货值达16.8亿美元,经及时出具检验证书供有关单位对外索赔,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经严格审核,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书185万份,一般产地证书41.5万份,签证金额分别为406亿美元和132.7亿美元。检疫进出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220万批,检疫货值2261亿元。对入出境的各类人员开展疫病检测体检57.7万多人,检出各种患病人数49062人,占疾病检测体检人数的8.99%。其中,艾滋病及艾滋病毒80例,霍乱2例,性传播疾病1014例,疟疾42例,结核730例,登革热14例,肝炎4875例,澳抗阳性5202例,其他疾病29603例。在全体检验检疫人员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依法把关,服务外经贸,确保出入境人员健康和国家安全各项任务。



知识巩固

一、单选题

1. 晚清时期,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代办全世界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



- A. 上海仁记洋行
C. 上海张记洋行
- B. 南京仁记洋行
D. 上海洋行

2. 1932 年年底, 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 (), 这是我国的首部专业商品检验法。

- A. 《商品检验法》
C. 《食品卫生法》
- B. 《食品检验法》
D.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 () 年 10 月, 国务院颁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A. 1998
B. 1989
C. 1996
D. 1990

4. () 年, 党中央和国务院再次对检验检疫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 将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和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组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统称为“三检合一”。

- A. 1998
B. 2000
C. 1990
D. 1989

5. () 年, 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 分别规定了进出境植物和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相关具体事宜。

- A. 1918
B. 1928
C. 1921
D. 1922

二、多选题

1. 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法律体制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B. 检验检疫机构作为四个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 确立了它在法律上的执法主体地位
C.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 形成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 奠定了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D. 中国检验检疫的法律, 具备完整的监管程序, 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2. 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B.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C.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需要
D.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对外经济贸易顺利进行的保障

3. 1873 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的流行并向海外广泛传播, 在 () 海关设立卫生检验检疫机构, 这是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 A. 天津
B. 上海
C. 厦门
D. 广州

4. 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案确定, () 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A.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C. 国家卫生检疫局
- B. 国家动植物检验局
D.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判断题

1. 1980 年, 卫生部发布《国境卫生传染病检测试行办法》, 规定流行性感、疟疾、登革热、脊髓灰质炎等为检测传染病。()

2. 1996 年 3 月,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中国最早的动物检疫是 1903 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 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

4. 1903 年, 第一个开展动物检疫的专业机构是中东铁路管理局。()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和作用



案例导入

2008 年, 宁波北仑检验检疫局成功查处办结了一起非法定检验的出口“黑心棉衣”案件, 有效阻止了可能对“中国制造”声誉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发生。宁波市某外贸公司报关出口一批输往阿联酋的非法定检验儿童棉衣。北仑海关在查验时发现, 该批棉衣内胆色杂, 且含有碎布等物质, 棉衣表面有多处霉点。北仑检验检疫局应海关要求介入案件调查, 对棉衣抽样并送实验室检测。经检测, 棉衣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其填充物为纤维性工业下脚料, 俗称“黑心棉”, 按《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中相关强制性条款检验为不合格。这是一起典型的以不合格出口商品冒充合格出口商品的质量违法案件。

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有关规定, 北仑检验检疫局依法对相关责任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请思考:

1.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如何?
2.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3.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目的与任务是什么?
4.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什么?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每个主权国家具有的一个重要的公共管理职能, 依法设立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 或者经政府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 或者经政府批准注册的检验机构, 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社会公共职能。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由宪法、法律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等赋予。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检验检疫工作很重要, 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有关规则、协定等, 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以公认的法律地位; 国际贸易合同中对检验检疫一般也有明确的条款规定, 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 所签发的证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食品卫生法》等法律, 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 责任范围, 授权执法机关和管辖权限, 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 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 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二) 检验检疫机构作为四个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 确立了其在法律上的执法主体地位

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述四个关于检验检疫的法律, 分别作出明确规定, 国务院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部门和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 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各该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 确立了其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

1998 年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体制改革, 实行商检、动植物检和卫检机构体制合一后, 合并成立的国家检验检疫机构, 继承了原来商检、动植物检和卫检机构的执法授权, 成为四个法律共同的授权执法部门。

鉴于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涉外性质, 必须强调执法的集中统一与一致对外, 国务院批准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由于检验检疫的另一特点是技术性很强, 必须通过检测技术手段来实施法律, 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有利于在建立健全法规体系的同时, 加强检测设备和技术队伍的建设, 以利通过强化技术检测力量有效实施法律规定。

(三)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 已形成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 奠定了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在上述四个检验检疫法律和国务院的实施条例公布后, 各种配套法规、规范性程序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检疫对象的消毒、灭菌、除虫等无害化处理规范等, 经过具体化和修改补充已基本完整齐备; 检验检疫机构经过调整精干, 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责任制度, 也已基本适应了执法需要, 对于保证检验检疫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 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此外,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 还要适应有关国际条约。迄今为止, 中国已加入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和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 (APPPC) 等, 并与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 使中国的检验检疫与国际法规标准相一致创造了条件。

(四) 中国检验检疫法律, 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 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的实施, 在将近百年发展的历史中, 借鉴历史传统和国际经验, 已形成了一个配套体系完整, 监管要素齐备的执法监督体系, 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第一, 所有四个检验检疫法规都有一个具有强制性的闭环性的监管措施, 其中最主要的是货物的进出口和出入境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 未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效证书和放行单据就无法通关过境, 人员的出入境则有边防机构的监管把关来保证检疫程序的有效实施。

第二, 在海关、边防把住最后一道关口的前提下, 检验检疫部门的强制性报检签证程序, 强制性安全卫生检测技术标准, 强制性的抽样检查程序也随之发挥监督机制, 使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有效实施。

第三, 合同规定凭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交货结算和对外索赔的, 没有证书无法装船结汇和对外索赔, 起到了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与制约作用。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作用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是随着国际贸易和人员的往来而产生的, 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受历史条件的局限性的制约,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也不相同。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 由于国家主权不完整, 出入境检验检疫基本上被西方列强所操纵, 因而在国际贸易中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在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检验检疫机构，停止了外国在中国的检验鉴定工作的同时，及时制定了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相关的部门规章。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涉外经济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验检疫职能，对一切进入中国国境和开放口岸的人员、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和邮寄包裹等实施强制性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发现检疫对象或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在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并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其产品方准进口。这些强制性制度，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

（二）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对列入应实施出口检验检疫对象和范围的人员、货物、危险品包装和装运易腐易变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按照中国的、进口国的，或与中国签有双边检疫议定书的外国的或国际性的法规、标准的规定，实施必要的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检疫和环保条件的出口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生产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的注册登记，或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检疫对象或产品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未取得安全、卫生、检疫注册登记的涉及安全卫生的产品的生产厂，危险品包装加工厂和肉类食品加工厂，不得生产加工上述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或取得生产加工安全卫生注册登记编号的企业，包括取得国外注册的企业，突破了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获得市场准入资格，使其产品在进口国能够顺利通关入境。

（三）对外经济贸易顺利进行的保障

1.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为对外贸易各方提供了公正权威凭证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运输、保险各方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的非当事人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条件等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和进出口商品质量、残短索赔等提供有效凭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并出具的各种检验检疫鉴定证明，就是为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贸易、运输、保险契约和处理索赔争议提供了具有公正权威的凭证。

2.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是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产品或我国生产加工企业的官方检验检疫与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取得国外市场准入资格，并使我国产品能在国外顺利通关入境的保证。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是采用符合国外通行的技术贸易壁垒的做法,以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健康与合法权益,建立起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可靠屏障。



知识链接

TBT 协议/SPS 协议

TBT 协议与 SPS 协议均支持各成员实施保护人类、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采取的必需措施。TBT 协议明确规定了技术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的根本原则是“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SPS 协议则要求“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必要的保护人类、动植物的措施,以便使其对贸易的影响降到最低,促进动植物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发展”。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各自的管辖范围不一样,SPS 协议涉及食品安全、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三个领域,而 TBT 协议涉及的范围更广,除去与上述领域有关的 SPS 措施外,所有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都受 TBT 协议管辖。由于 SPS 协议的存在,TBT 协议未涉及 SPS 措施问题。如进口瓶装水的制瓶材料应该对人无害,且所装水应保证不污染等规定属于 SPS 协议管辖;而瓶子标准体积大小及形状是否符合超市货架摆放和展示属于 TBT 协议管辖。此外,TBT 协议适用于所有工业产品和农产品,SPS 协议只适用于农产品和食品。TBT 协议所指的国际标准是指 ISO 和 IEC 制定的标准。SPS 协议所指的国际标准是指 CAC、IPPC 和 OIE 制定的标准。

3. 加强对重要出口商品质量的强制性检验是为了促进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

在世界贸易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出口商品如果质量差,必然会影响对外成交,卖不出去或卖不上好价,即使勉强推销出去,也会引起不良影响,招致退货或索赔,甚至丢失国外市场,使国家遭受经济损失和不良政治反映。特别是在当前,世界各国大都促出限进,对进口商品加强限制,消费者对商品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为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对外信誉,有必要对重要的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保证质量、规格、包装和数量、重量符合外贸合同和有关标准要求。



知识链接

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费取消

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口纺织品不再实施标识查验,不再收取标识查验费。这是检验检疫部门帮扶企业共渡难关再次推出的减负措施。据介绍,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是指对标识上的安全卫生环保内容进行抽查检验,对成分进行检验,对生产地进行验证,对商标的使用进行监管,对标识上承诺的项目进行验证,最终是为了反欺诈。鉴于当前全球纺织品已实现自由贸易,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停止对出口纺织品实施标识查验,不再收取标识查验费,以便直接帮助企业减少环节,节省费用。